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 |
| 項別 | 學生獎懲作業流程 | 編號 | DSA-02-04 | 頁次 | 1/1 |
| 權責 | 作 業 流 程 | 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 |
| 教職員院系所軍訓室學務長委員生輔組生輔組 生輔組學生學生生輔組生輔組 |  | 1. 學生有特殊優劣事蹟時隨時提建議，惟原則該學期事功於當學期建議。
2. 導師針對班級幹部未逾幹部敘獎標準時，系統登錄後得免送紙本。
3. 一事蹟擬做相當3次小功之建議時，請比照大功檢附證明文件建議。
 |
| 法令依據 | 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、「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、「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 |
| 使用書表 | 學生彌過自新申請表 |
| 備 註 | 承辦人員：邱玉梅 聯絡電話 ：分機82055 製訂日期：105年3月14日 |